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喬仲琦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傳真：03-3318446

電子信箱：100135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129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2910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2910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129105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2012910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「113年度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身心障礙學
生輔具資源工作-教育輔具評估及採購作業」實施計畫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112年12月22日東門小特字
第11200118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本市身心障礙學生所需合適輔具，本局辦理113年度
第1梯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申請、評估及採購借用工
作。
- 三、本案事涉學生權益，請貴校（園）確實將本案資訊轉知校
內 相關教師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，並請主動評估學生使用
輔具 之需求，依本文期程協助學生辦理申請及借用事
宜。
- 四、本案「教育輔具」係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教育場所（學
校、園）使用之輔助器材，除在家教育學生得申請在家中

輔導室 112/12/27 14:14



1120009637

有附件

使用外，餘一律在學校使用。另教師教學所需之教材及教具，不屬本次輔具申請項目。

五、貴校（園）已借用本市輔具之身心障礙學生，倘為同類型輔具需求請勿重複提出申請，惟學生原輔具已不合用或具不同類型輔具項目借用需求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本次輔具申請對象：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，且經專業人員評估確有學習輔具使用需求，就讀本市各市立高中、私立高中（職）、公私立國中小、公私立立案幼兒園之學生。

七、本次將於113年3月16、17日（星期六、日）假東門國小辦理，輔具申請程序詳如附件，申請期程如下：

（一）113學年度入學國小一年級者：即日起至113年1月19日止，請各國小協助轉知學區學生家長，並協助辦理。

（二）在學學生：113年2月19日至3月4日止。

八、附件另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(<https://special.tyc.edu.tw/>)-特教業務單位-國小特教資源中心，倘有疑義請致電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東門國小）謝組長，電話：03-3394572分機836、847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（不含特教學校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（國小特教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（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
2023/11/27
13:50:18
交換章